

#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沈河征告字[2021]第5号)

东陵街道新立堡、高官台地区农工商联合总公司及有关农户、相关权利人：

按照法律规定，我区制定了地铁一号线东延线建设项目(沈河段)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面积、地类、用途、土地现状

本次拟征收土地坐落于东陵街道新立堡、高官台地区农工商联合总公司。具体四至范围详见土地勘测定界图（勘测定界图DJ012021040202新立堡村、DJ012021040202高官台村）。

拟征收新立堡地区农工商联合总公司范围内集体土地0.0813公顷（建设用地0.0813公顷）；拟征收高官台地区农工商联合总公司范围内集体土地0.0294公顷（建设用地0.0294公顷）。

拟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土地现状详见勘测定界图。

## 二、拟征收土地的补偿费标准

本次拟征收的集体土地，征地补偿标准按《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20〕20号）执行。拟征收集体土地地区片价格为沈河区I类片区，区片价格为675万元/公顷，实际综合补偿标准675万元/公顷。

## 三、拟征收土地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实际发生额依法补偿，由沈河区人民政府征收管理部门负责统一实施。

## 四、安置途径

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发放征地补偿费）和社保安置。

由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召开全员大会，一致通过后对参保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形成情况说明报送街道办事处，街道办事处审核无误后出具情况说明报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人员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审核无误后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有关政策对养老保险（保障）经费进行匡算，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保障人员将养老保险（保障）经费存入财政专户，相关凭证报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完成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审查报批工作。

## 五、补偿登记方式

土地相关权利人同意上述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的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村集体经济组织办理补偿登记并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街道办事处审核并留存补偿登记协议相关材料。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公告期30天，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有异议，相关权利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公告期满5个工作日内向街道提出听证书面申请，由街道报告区政府，逾期视为放弃听证。多数（过半）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沈河区人民政府组织召开听证会，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特此公告。



#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沈河征启告字[2021]5号)

东陵街道新立堡、高官台地区农工商联合总公司及有关农户、相关权利人：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新立堡地区农工商联合总公司范围内集体土地0.0813公顷、高官台地区农工商联合总公司范围内集体土地0.0294公顷，作为地铁1号线东延线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征土地用途

拟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 二、拟征土地位置

东陵街道新立堡地区农工商联合总公司、高官台地区农工商联合总公司，具体位置见（勘测定界图 DJ012021040202 新立堡村、DJ012021040202 高官台村）所示。

## 三、土地现状调查

本公告公示期10天，本告知书下发后，区政府相关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及相关权利人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相关权利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调查工作按照区政府工作分工由区征收部门负责执行。

## 四、拟定安置途径

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根据实际情况，政府将通过货币、社保安置等途径进行安置。

**五、**你公司应协助政府并及时将本告知书内容在本公司范围内公布并通知到被征地的农户和相关权利人。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沈河区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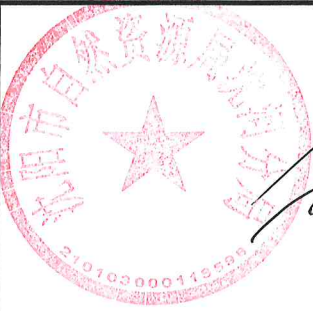


2021年4月29日



#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

填表时间：2021年5月25日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沈阳地铁1号线东延线工程(沈河段)		
申请用地单位	沈河区人民政府		
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机关	沈阳市人民政府	文件 编 号	沈政办发 [2006]49号
符合保障对象的条件	18周岁以上农业人口		
被征土地涉及的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居)	东陵街道新立堡、高官台地区农工商联合总公司		
征收土地面积	0.1107公顷		
其中：农用地	0 公顷	其中：耕地	0 公顷
需要安置的 农业人口数	0	其中：需要 保障的农业 人口数	0
保障项目	养老保障、养老保险	保障标准 (元/人)	858元/月
所需资金总额(万元)	0		
筹集资金渠道	1、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
	2、安置补助费	0	万元
	3、土地补偿费	0	万元
	4、其他	0	万元

自然资源部门 意见	
劳动保障部门 意见	
政府审核意见	
上级劳动保障部 门审核意见	
备注	

##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高官台地区农工商联合总公司（书记或经理）			
告知事项	征收东陵街道高官台地区农工商联合总公司集体土地 0.0294 公顷			
送达地点	高官台地区农工商联合总公司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 或盖章（三人）	送达方式
沈河征启 告 字 [2021]5号	沈阳市自然 资源局沈河 分局	2021年11月29日	王卫东 何世峰 栾东昕	委托街道 送达
农工商公 司意见	<p>农工商公司书记：何世峰  (公章)</p> <p>我公司负责通知相关权利人。</p>			
属地街道 办事处意 见	<p> (公章)</p> <p>我街道负责协调农工商公司通知相关权利人。</p>			

填表说明：有无意见直接在意见栏备注

#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新立堡地区农工商联合总公司（书记或经理）			
告知事项	征收东陵街道新立堡地区农工商联合总公司集体土地 0.0813 公顷			
送达地点	新立堡地区农工商联合总公司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 或盖章（三人）	送达方式
沈河征启 告 字 [2021]5号	沈阳市自然 资源局沈河 分局	2021年4月29日		委托街道 送达
农工商公 司意见	农工商公司书记：  (公章) 			
属地街道 办事处意 见	 我街道负责协调农工商公司通知相关权利人。			

填表说明：有无意见直接在意见栏备注

#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沈河区人民政府拟征用我公司集体土地 0.0294 公顷,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收悉, 被告知任对该批次征地没有不同意见, 放弃听证的权利。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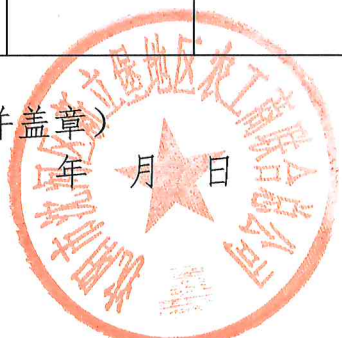
姓名	时间	姓名	时间	姓名	时间
土地未经过二轮分包, 无相关权利人,					
李万富					
杨松博					
刘守金					
王淑友					
姜宝林					
朱玉奎					
张铁军					
丁伦奇					
王春					
张君					
被告知单位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高官台地区农工商联合总公司					

#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沈河区人民政府拟征用我公司集体土地 0.0813 公顷,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收悉, 被告知任对该批次征地没有不同意见, 放弃听证的权利。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

姓名	时间	姓名	时间	姓名	时间
荣连文					
郑来良					
郑绍祥					
齐某侠					
被告知单位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新立堡地区农工商联合总公司					



#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制表单位：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河分局

被征土地用途		用于交通设施建设
被征土地单位名称		东陵街道新立堡地区农工商联合总公司
拟征土地情况		
地类		面 积（公顷）
农用地		0
未利用地		0
建设 用地	其他商服用地	0.0813
合计		0.0813
拟征地农村 集体经济组 织确认	负责人（权利人代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续表：

征地涉及到的农户签名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朱海文					
郑来良					
郑海文					
朱来良			土地无相关权利人		
备注	我公司土地全部为集体经济组织土地。全部土地均未经过土地二轮承包，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共有。				

- 注：1、本表是拟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土地调查结果的汇总表，由当地国土资源部门留存（归档）备查。
- 2、被征地农户因故不能参加签名或拒绝签名的，在备注栏内说明。
- 3、如本页空间不够可在背面继续填写。

#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制表单位：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河分局

被征土地用途		用于交通设施建设
被征土地单位名称		东陵街道高官台地区农工商联合总公司
拟征土地情况		
地类		面 积（公顷）
农用地		0
未利用地		0
建设 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0.0294
合计		0.0294
拟征地农村 集体经济组 织确认	负责人（权利人代表） 签名：   年 月 日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盖章)  年 月 日

续表:

征地涉及到的农户签名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土地未经二轮分包, 无相关权利人。					
李万富					
杨松林					
刘承星					
王少友					
姜立林					
朱玉念					
张神林					
丁德发					
王亮					
张					
备注	我公司土地全部为集体经济组织土地。全部土地均未经过土地二轮承包, 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共有。				

注: 1、本表是拟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土地调查结果的汇总表, 由当地国土资源部门留存(归档)备查。

2、被征地农户因故不能参加签名或拒绝签名的, 在备注栏内说明。

3、如本页空间不够可在背面继续填写。

000001

# 沈河区人民政府

沈河政〔2021〕42号

签发人：林宇航

## 沈河区人民政府关于地铁一号线东延线工程（沈河段）用地的请示

沈阳市人民政府：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沈阳地铁1号线东延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辽发改交通〔2020〕770号）、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沈阳地铁1号线东延线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沈发改审字〔2020〕220号），需征收沈河区集体土地0.1107公顷（建设用地0.1107公顷）。

以上共计申请用地0.1107公顷，作为地铁一号线东延线工程（沈河段）建设用地。

此次申请用地不位于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

地质公园、重要湿地、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保护区范围内。

该项目申请用地涉及八家子历史文化遗迹保护区，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原则同意，需在该地块权属关系确定后履行考古勘探程序。

我区承诺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将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2035年国土空间规划。

经审查，该项目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材料呈上，办理审批手续。

妥否，请批示。



(联系人：曹修允 联系电话：24185900, 13478811511)

#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河分局

沈自然资沈河〔2021〕162号

签发人：贾及鹏

## 关于沈阳地铁一号线东延线工程（沈河段） 项目用地的审查报告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沈阳地铁一号线东延线工程（沈河段）项目用地应呈报辽宁省人民政府审批。我局按照规定要求对该工程建设项目用地进行了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现报告如下：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该项目2020年7月通过辽宁省自然资源厅用地预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210000202000014）。2020年12月，辽宁省发改委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辽发改交通〔2020〕770号）；2020年12月，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工程初步设计（沈发改审字〔2020〕220号）。

该工程正线全长16.15公里，均为地下线路；共设10座车站，其中换乘站1座；最大站间距2.885公里，最小站间距1.172

公里,平均站间距 1.645 公里。新建满堂停车场 1 处,扩建既有十三号街车辆基地,设主变电所 1 座,本工程接入并利用既有地铁 1 号线张士控制中心。车辆采用 B2 型车,初期配车 27 列/162 辆。相应建设通信、信号、监控、安防、自动售检票、供电、给排水采暖、通风空调、消防等设备系统及配套工程。项目用地部分位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外,按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报批。其中,项目用地(沈河段)全部位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

〔有关手续审核〕项目沈河段不涉及林地、草地。

〔动工用地情况〕经我局核查,该项目未动工用地。

## 二、申请用地现状

〔勘测定界〕依据《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等规定,沈阳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甲级)对项目拟用地情况进行了实地勘测,形成的成果资料符合规定要求。

〔权属、地类和面积〕项目沈河段用地涉及 1 个街道 2 个村,共 4 宗(含集体土地所有权、集体土地使用权),其中:2 宗地已登记发证(集体土地所有权),2 宗地未登记发证(沈河区人民政府已对 2 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定权属:1.《沈河区人民政府关于确定新立堡地区农工商联合总公司地铁一号线东延线用地区域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确权文号为沈河政[2021]7 号,确权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2 日;2.《沈河区人民政府关于确定高官台地区农工商联合总公司地铁一号线东延线用地区域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确权文号为沈河政[2021]9 号,确权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2 日)。不涉及 1999 年以后批准

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

申请用地总面积 0.1107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1107 公顷。按权属和地类分：集体土地 0.1107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1107 公顷。申请用地与土地利用现状图中地类不一致的和申请用地中含违法用地的，已经我局核实、认定。上报地类清楚（详见分类面积汇总表）、面积准确。

### 三、农用地转用情况（包括用地规划计划、基本农田补划与落实预审意见情况）

〔用地规划计划〕该项目已列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我区承诺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将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

项目用地不位于各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

该项目申请用地涉及八家子历史文化遗迹保护区，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原则同意，需在该地块权属关系确定后履行考古勘探程序。

我省生态保护红线未经国务院批准。

〔永久基本农田补划〕项目沈河段申请用地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落实预审意见〕该项目用地由辽宁省自然资源厅通过预审，与批准项目立项政府部门层级一致，符合有关规定。项目用地预审控制规模 15.15 公顷，其中农用地 9.81 公顷（耕地 6.54 公顷），申报用地与预审控制用地规模、用地位置基本一致；为做到切实保护耕地、节约集约使用土地，预审提出的占用耕地的，应当补充数量相同、质量相当的耕地、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等意见，已按《土地管理法》等规定分别得到落实。

#### 四、补充耕地情况

项目沈河段不占用耕地，不涉及按规定应纳入补充耕地范围的可调整地类、兴建前地类为耕地的设施农用地等需补充耕地情况，无需补充耕地

#### 五、土地征收情况

##### （一）征收土地理由

〔符合公共利益情况·单选项目〕2019年12月，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辽发改交通[2020]770号），工程用地涉及沈阳市沈河区、浑南区，涉及投资101.46亿元。

沈河区人民政府提出，该项目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45条第二项规定，属于交通类建设活动（由政府组织的交通类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为沈阳城市贯穿中心城区与东部旅游区的旅游快线，缓解棋盘山旅游廊道交通不畅的压力，同时连接沈阳中心城区与沈抚新城，能够强化沈抚发展轴，加快沈抚新城建设，推动同城化发展，项目建设是必要的。该项目符合沈阳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2019-2024年）。我局审查认为，该项目征收土地理由充分、符合法律规定。

##### （二）土地征收前期工作与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征地前期工作完成情况〕沈河区人民政府提出，已依法完成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告及听证、组织办理补偿登记、落实有关费用和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等有关前期工作。我局审查认为，沈河区人民政府已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前期工作，风险防控措施和处置预案可行。

〔征地补偿安置情况〕沈河区人民政府提出，按照征收农

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被征地农民安置与社会保障有关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可以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我局审查认为，征地补偿安置符合规定要求。

申请用地依法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的相关证明材料及社会保障等情况已录入省级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公示。

## 六、土地利用与供应情况

〔供地政策〕依据国家产业政策目录和《限制用地目录》、《禁止用地目录》等规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拟采取划拨方式供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规定。

〔用地标准〕项目建设标准为：项目申请用地（沈河段）规模为 0.1107 公顷，功能分区全部为车站。具体用地情况如下：

本项目中涉及征地的车站 1 座，面积 0.1107 公顷，用地预审为 4 座车站，面积 0.2739 公顷，其中剩余 3 座车站用地 0.1632 公顷为原存量国有建设用地，不在此次征地范围。

车站功能分区，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用地预审时已由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了项目节地评价并组织专家评审。评审论证认为，该项目各用地功能分区和总规模用地合理，采用的工程技术比较先进可行，符合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6号）中明确“已通过用地预审的建设项目，在用地报批阶段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查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标准等情况。”

〔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项目用地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 七、土地复垦、表土剥离、地质灾害和压矿审批情况

〔土地复垦方案评审〕项目所有挖占、压损土地均已纳入征地范围，沈河段无临时用地，根据有关规定，不需编制土地复垦方案。

〔表土剥离方案评审〕项目沈河段不占用耕地。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该项目已按规定于2021年2月进行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经专家论证，该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论为地质灾害危险性小，建设用地适宜性级别为适宜工程建设。建设单位已出具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措施承诺书。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经审查，该项目不压覆重要矿产资源。

## 八、信访与违法用地处理情况

〔信访处理〕本项目沈河段不存在信访问题。

〔违法用地处理〕本项目沈河段不存在违法用地问题。

综上所述，沈阳地铁一号线东延线工程（沈河段）申请用地情况真实，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请予审查。

附件：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河分局

2021年10月15日

（联系人：曹修允 电话：24185900）

---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河分局综合科

2021年10月15日印发

---

